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丰县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麦提赛伊迪·铁木尔**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有效的保护森林资源，加强公益林的管护，结合山情、林情、社情及公益林管护难度情况，每村聘用3-20个护林员，全县共聘用568名生态护林员，专职护林员实行乡聘村用，乡镇与专职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日常由乡镇管理为主，每年由乡镇对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林业部门协助管理与考核，确保护林责任压实。2022年续聘共有568名生态护林员，人均管护面积每人每年不少于500亩，管护范围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管护费用为每人每年1万元。乡村振兴的第一步就是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安迪尔乡人民政府编制数64人，实有人数79人，其中：在职 68人，退休11人，离休0人；行政编制5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0人。
  
民丰县安迪尔乡政府主要职能：（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3）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4）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5）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7）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祖力皮卡尔·图尔荪江，副组长为陈金明，项目负责人为陈金明，成员为努尔曼古丽·麦提图尔荪和朱涛，其中：努尔慢古丽·麦提图尔荪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努尔慢古丽·麦提图尔荪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努尔慢古丽·麦提图尔荪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努尔慢古丽·麦提图尔荪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带动全县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除了一些确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外，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收入，进一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民丰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丰县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6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6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68.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6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结余0.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民丰县林草局568名生态护林员补助，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年，补助对象为全县56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实行管护，人均管护面积500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对民丰县林草局568名生态护林员补助，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年，补助对象为全县56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实行管护，人均管护面积500亩。
  
目标2：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生态护林员的经济收入，解决了568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问题，提升资源管护质量，发挥生态效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68人”；
  
“人均管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亩”；
  
②质量指标
  
“生态功能区管护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天”。
  
④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人/年”；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68人”。
  
②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③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影响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民丰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丰县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丰县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30.0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民丰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民丰县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568.00万元，预算资金56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568.00万元，全年执行数56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生态护林员人数指标，指标值：=568人，实际完成值568人，指标完成率100.0%；
  
人均管护面积指标，指标值：=500亩，实际完成值500亩，指标完成率100.0%；
  
（2）质量指标：生态功能区管护覆盖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指标，指标值：<=30天，实际完成值30天，指标完成率100.0%。
  
（4）成本指标：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1万元/人/年，实际完成值1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数量指标，指标值=568人，实际完成值568人，指标完成率100.0%。
  
（2）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生态环境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影响时间指标，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100.0%，总体完成率100.0%，偏差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偏差。**

**七、有关建议**

**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